

银川市市政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而成，所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inchu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31 号（邮编：750011；电话：0951-8575025；传真：0951-8575055

一、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

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围绕“细化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”目标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过程中思想政治、宣传教育和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及时成立了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王嘉同志兼任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并配备了局政务公开工作专

干 1 名。在领导小组的统筹下，制定了《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2019 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和 2019 年工作要点，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计划。重新修订了《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并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对照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对市政府规定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细化，扎实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切实提升了公开信息质量。

（二）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机构改革后，及时对信息公开指南进行更新、调整，规范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、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，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修订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修订规范了《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主动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等，并实时动态调整，更大限度地方便公众查询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组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为切实推进开放型政府建设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，银川市市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，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

群众代表及媒体记者等 30 余人，参观了华电供热 3 号中继泵站、银川市路灯管理处及宝湖湾社区垃圾分类展示馆，让广大市民更进一步了解市政管理工作。



（五）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，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银川市市政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 余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8 条，主要包括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决策部署、项目管理、考核结果、财务管理等；“@银川市政管理”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。2019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建立健全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《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

制度》，切实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审查保密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

（七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运行。我局现有 10 个新媒体平台，其中政务微博 5 个，微信公众号 3 个，政务抖音平台 2 个。我局政务微博@银川市政管理 在北京举办的“2019 政务影响力峰会”上，评为全国“2018 年度优秀基层政务微博”；并且在由人民日报、微博、新浪网联合天津市委网信办主办的“政务微博十年·影响力峰会”中荣获“政务微博十年特别贡献·服务”大奖。



（八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2019 年，我局受理宁夏网上信访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各类信访件共 65 件，已办结 53 件，办结率 82%。办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转办信访的

线索件共 7 件，办理“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”投诉件共 14 件，群众来电、来信反映的其他信访件 10 件，现已全部办结并回复，结案率 100%。12345 新系统（7 月 28 日到目前为止）共接收 18731 件，办结 18252 件，办结率 97.44%。城运中心共接收 720 件，办结 584 件，回退 111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+4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9	1384.2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因机构改革，我局现阶段政务公开制度不够完善，工作人员及财物配备不到位，造成政务公开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开展；部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已经在具体工作中进行了安排和落实，但没有及时形成制度和机制，存在一定程度的随意性和临时性；

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够高，特别是科室、局属单位联络员，对政务公开的认识还有待加强，有不重视

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。严格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提高认识，加强学习。全面系统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机关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。

完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加强人员业务培训。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努力提供优质、高效、满意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